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 SUNSHINE OILSANDS LTD.

###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 就有關委任首席執行官 之 補充公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任命孫建平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的履歷詳情外，董事會籍此希望補充有關孫先生以下資料：-

#### 孫建平

孫先生，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任期為五年，通知期為三個月。根據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孫先生的待遇為年薪60萬加元。彼亦將獲得40萬股購股權。孫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其決策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本公司過往首席執行官之薪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以及該公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 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僅供識別

除上文以及該公告披露外，就有關委任孫先生一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h)至(v)分段的要求須予以披露。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Alfa Li 先生及邢廣忠先生。